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（俞胜法）

本人俞胜法，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期间担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委员。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重点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、会计处理核查、内控监督及审计机构管理等方面发挥专业优势，审慎参与各项议案审议与决策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充分保障，未发生妨碍独立性的情形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俞胜法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4 年 4 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会计师，拥有丰富的金融机构财务管理、审计监督与风险管控经验，现任杭州硅谷真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。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经董事会评估，本人 2025 年在职期间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，不存在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24 日履职期间，本人共参加董事会会议 4 次、股东会 2 次，均按时出席会议，未发生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。

会前，本人结合会计专业特长，对议案材料进行全面研读与审慎核查；会中，就财务处理、合规性、风险点等事项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并行使表决权；会后，持

续跟踪决议执行情况，确保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运作合法合规、审慎有效。履职全过程中，本人始终保持独立判断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利害关系单位、个人的影响，客观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恪守独立性与客观性原则。

2025 年本人出席会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应出席股东会次数	实际出席股东会议次数
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	
俞胜法	4	2	2	0	0	否	2	2

2025 年度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，均投“赞成”票。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未发现侵犯公司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规划与 ESG 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，2025 年参加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、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会议 4 次、战略规划与 ESG 委员会会议 1 次，共计参加 8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。

对于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，本人均表示同意，未提出保留、反对意见，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。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。

3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。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立足会计专业与审计监督职责，勤勉履职，积极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，重点对 2024 年度报告、财务核算、重大会计处理、内控执行、信息披露合规性等事项进行严格把关。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常态化沟通，通过听取汇报、问询核查、资料审阅等方式，全面掌握公司财务状况、合规管理及重大事项进展，对关键财务事项保持独立、专业判断。

针对红博会相关会计处理、财务列报与披露等重点难点问题，本人进行了深入研究与审慎研判，结合会计准则与监管要求提出专业意见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进行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，确保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三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作为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充分、专业、高效的沟通，全程督导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。审计前期，审定审计计划与重点审计领域；审计过程中，就重大会计判断、关键财务事项、红博会展相关会计处理等与会计师充分沟通、逐项确认；审计完成后，认真复核审计报告及相关工作成果，确保审计程序到位、审计结论客观公允，切实发挥审计监督作用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、关注投资者诉求等方式，主动倾听中小股东建议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、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、治理结构完善等事项，严格履行监督职责，确保公司公平对待全体股东，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累计开展现场履职工作 7.5 天，通过现场调研、沟通访谈、出席会议等方式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、财务运行、合规风控、内控体系建设等实际情况，与公司财务、合规、审计等相关部门保持专业沟通，结合会计与金融从业经验提出专业意见与管理建议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。

日常通过视频、微信、飞书、OA 等多元渠道，与公司董事长、经营管理层、董事会办公室保持常态化沟通，持续关注公司财务运营、合规风控、重大事项推进情况，跟进董事会决议落地执行，针对执行中的关键节点主动问询进展、督促落实整改。出席公司年度董事会等重要会议时，充分阅读相关材料，审慎发表独立意见，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汇报，结合行业现状与公司实际对经营发展、风险防控提出针对性建议。

（六）履职能力提升情况

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组织的各项专业培训，持续学习新《公司法》、年报披露规则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最新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，不断强化专业能力，提升履职的规范性、专业性与有效性。

（七）其他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开展专项核查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。本人严格恪守履职操守，未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，未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，严格保守公司商业秘密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年度报告及财务审计事项

本人作为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全程牵头负责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监督工作，对 2024 年年报、财务数据、会计处理、内控评价等进行全面审慎核查，重点对红博会展相关资产计量、会计处理、披露事项进行深入研究 with 专业判断，确保年度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信息披露监管要求，保障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二）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及取消监事会相关事项

本人认真审议《公司章程》修订议案，重点对公司治理结构调整、取消监事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职责完善等内容进行合规性与审慎性审查，结合监管规则与公司治理实际提出专业意见，确保相关修订程序合法、内容合规，符合新《公司法》及资本市场监管要求。

（三）提名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人选事项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与审议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提名相关工作，对候选人任职资格、专业背景、独立性、合规情况等进行审慎核查，相关提名与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（四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情况

本人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、薪酬体系及考核安排进行监督检查，认为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，薪酬与考核机制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经营发展与合规风控专业建议

基于现场履职、沟通调研及多年金融行业专业判断，本人针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管理、合规风控、战略发展等方面提出核心专业建议。建议经营管理团队进一步主动作为，积极拓展业务维度，丰富盈利模式；督促公司加强治理层面建设，筑牢公司稳健经营的风控基础。

（六）其他重点事项关注

本人重点核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等情况，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情形；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发现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年1月至6月履职期间，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充分、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切实保障了本人的知情权和履职权。公司及时向本人发送董事会、股东会、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、材料及公司治理简报、运营情况等相关资料，确保本人提前全面掌握议案信息，为参会决策做好充分准备。公司董事长、经营管理层、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本人的问询和调研，及时回复本人提出的问题，按需提供补充材料和业务信息，保障沟通渠道畅通高效。公司为本人现场履职、参加专业培训、开展业务调研提供必要的经费、人员和场地支持，无限制或妨碍本人正常履职的情形发生。

五、总体评价

2025年1月至6月履职期间，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依托会计专业背景与审计监督经验，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及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，重点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、重大会计事项研判、内控监督、红博会展相关财务处理核查、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专业作用，审慎审议各项议案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以上为本人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，特此报告。

联系方式：yushengfa@vip.163.com

独立董事：俞胜法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